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亚妮

电话：1390664448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1 幢 103 号

检验检测单位一：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单位二：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5
附件 3 工况证明.....	36
附件 4 设备及耗材量、产量等确认.....	37
附件 5 检测报告.....	38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31幢103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彩笔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 2021年8月23日-8月24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1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温环建（2020）085号]，2020年11月30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59）无组织废气、生活废水总磷； 2、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70）有组织废气； 3、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150号，同园区共用化粪池，生活废水数据共用。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进入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1-1。

表1-1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pH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5	0.5

备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规定的标准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1-2、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1-3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0

3、噪声

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t/a，总氮：0.001t/a，非甲烷总烃：0.0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经营范围包括笔的制造、加工、销售。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购置的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31幢103号的工业商品房，开展水彩笔的生产。本项目位于31幢、总楼层共计6层，总建筑面积1946.75m²。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为8人，不设食宿，实行一日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为300天。

企业于2020年7月委托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1月30日经温州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建〔2020〕08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31幢103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1%；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8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约300天，白天8h工作，实行一日一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水彩笔	8000万支/年	8000万支/年	8000万支/年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31幢103号（共计6层）。项目东北侧为32栋工业厂房；项目西北侧为41栋园区综合楼；项目西南侧为30栋工业厂房；项目东南侧为23栋工业厂房，四至关系见图2-1。





图2-1 项目四至关系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冷却水箱	台	1	1	0
2	打包机	台	2	2	0
3	气压计	台	1	1	0
4	贮气筒	台	1	1	0
5	注塑机	台	12	12	0
6	破碎机	台	14	14	0
7	拌料机	台	4	4	0

8	自动装笔机	台	14	14	0
---	-------	---	----	----	---

2.4.2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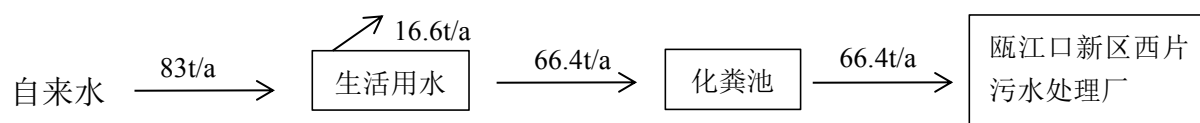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E塑料粒子	t/a	200	200
2	PP塑料粒子	t/a	400	400
3	色母粒	t/a	1	1
4	笔芯	万只/a	8000	8000
5	墨粉	t/a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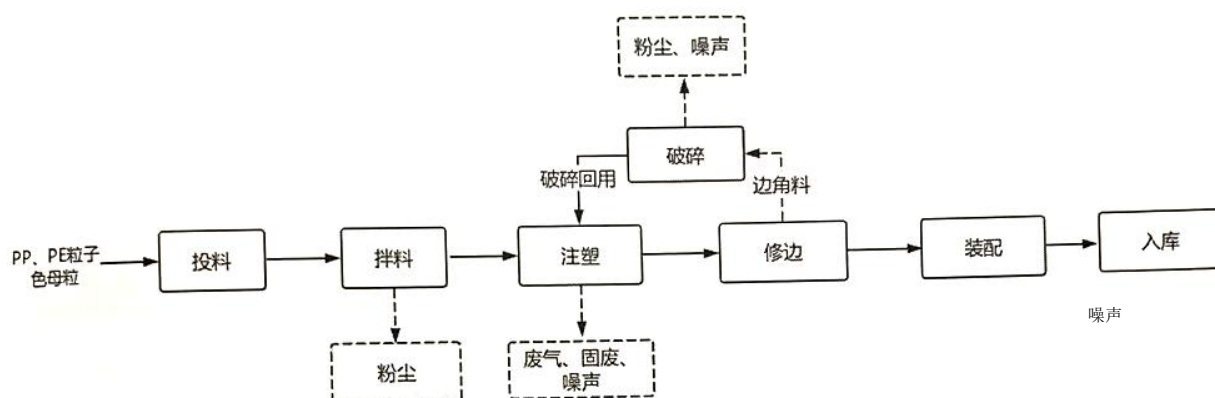
2.5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相关如图详见图2-2。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水彩笔外壳和笔芯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图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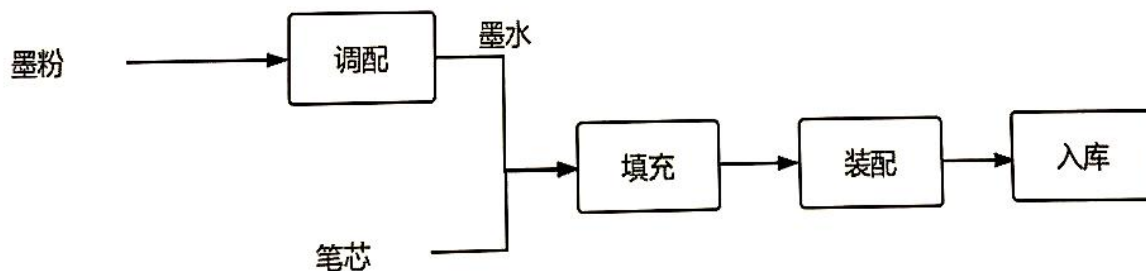


图2-4 水彩笔笔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拌料：将PP或PE颗粒置于拌料机中搅拌，使颗粒均匀不结块以提高注塑成品率，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

（2）注塑：将搅拌后的料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温度约为200℃），该工序将产生注塑废气、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和设备噪声；

（3）修边：注塑脱模后将成品的边角修剪，该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4）破碎：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回用于注塑，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破碎粉尘；

（5）调配：将墨粉置于塑料内衬袋中，放进塑料槽内加水充分搅拌（有效防止墨粉扬尘飘出内衬袋），得到所需颜色的墨水，各颜色墨水调配时使用单独内衬塑料袋并于下次使用时更换，塑料槽无需清洗，该工序会产生墨粉废包装袋和沾染颜料的废内衬塑料袋。

（6）填充：将笔芯倒置后通过笔芯内置的涤纶化纤自动吸取调配好的墨水。

（7）装配、入库：将笔壳与笔芯等配件通过自动装笔机组装后由打包机打包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注塑机循环使用冷却水，适时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墨水调配时将墨粉置于塑料内衬袋中，放进塑料槽内加水充分搅拌（有效防止墨粉扬尘飘出内衬袋），得到所需颜色的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员工日常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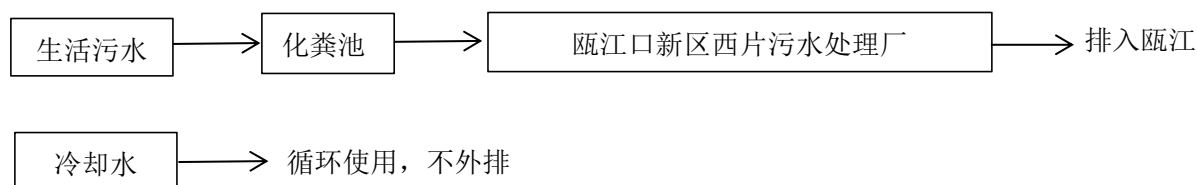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投料粉尘、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产生。

①投料粉尘

项目主要原材料 PE 和 PP 均为固体颗粒料，且密闭机器投料，因此作业过程中只有极少量的粉尘产生，沉降于设备附近，定期清扫即可。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企业于注塑机上方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破碎粉尘

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在破碎回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为密闭破碎，且仅破碎成大颗粒状，产生极少量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④灌墨废气

本项目墨水调配及吸取墨水过程在室温下进行，墨水基本无挥发，因此不产生灌墨废气。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投料粉尘	只有极少量粉尘产生，沉降于设备附近，定期清扫
注塑废气	注塑机上方配套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
灌墨废气	本项目墨水调配及吸取墨水过程在室温下进行墨水基本无挥发，因此不产生灌墨废气。



3.3噪声

项目建成营运后，噪声主要是裁断车间、针车车间、成型车间及芯片封装车间产生的运

行噪声。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①废塑料粒子包装袋：

本项目塑料粒子材料一般执行25kg塑料袋包装。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有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本项目员工人数预计8人，厂区不提供住宿。

③墨粉废包装袋、废内衬塑料袋：

本项目使用墨粉加水后调配成墨水，该过程会产生墨粉废包装袋和更换沾染颜料的废内衬塑料袋。墨粉废包装袋存留少量墨粉，现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 UV 灯管：

本项目 UV 催化氧化需用到 UV 灯管，每年需更换 30 只灯管，现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 UV+活性炭治理设备处理废气，该环节会产生废活性炭。现暂不产生，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固体废物汇总见表 3-2。

表3-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塑料粒子包装袋	注塑	固态	塑料编织袋	一般固废	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墨粉废包装袋、废内衬塑料袋HW12 900-299-12	墨水调配	固态	塑料、墨粉	危险固废	0.01t/a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UV灯管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固废	30支/年	暂未产生，待产生时拟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1.8t/a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果壳、饮料罐、包装袋等	一般固废	1.2t/a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3.5 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6	6
固废处理系统	3	3
噪声	1	1
其他运营费用	/	/
合计	10	10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31幢103号，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其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要求。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规定的标准限值。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进口、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标准限值。
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北侧、东南侧均和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塑料粒子包装袋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墨粉废包装袋、废内衬塑料袋目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时拟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 COD:0.005t/a、氨氮:0.0005t/a、总氮:0.001t/a、非甲烷总烃:0.08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32t/a,氨氮:0.000332t/a,总氮:0.000996t/a,非甲烷总烃:0.025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t/a,总氮:0.001t/a,非甲烷总烃:0.08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路410号23幢第1层。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加强管理，做好车间内规范贮存，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建〔2020〕08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2019130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2019130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3月31日、4月1日
	总磷（补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注塑废气进口、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补测）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8月23日、8月24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30日、7月31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西南侧2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30日、31日

西北侧、东南侧均和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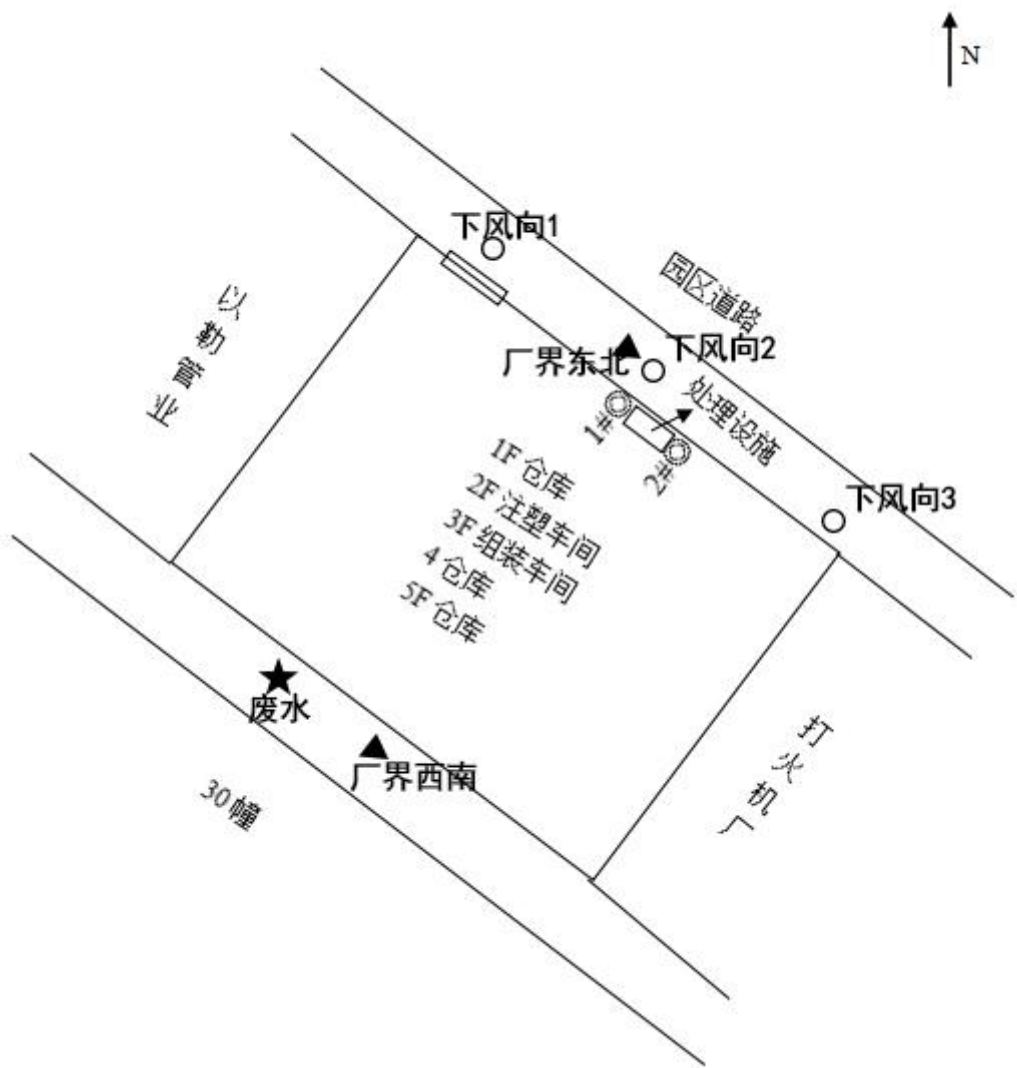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废水、噪音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废水采样点，◎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3月31日	北	1.3	24	44	101.08	晴
4月1日	北	1.0	23	43	101.10	晴
7月30日	西北	1.9	25	54	101.15	晴
7月31日	西北	1.7	25	49	101.08	晴
8月23日	南	2.6	33.7	/	100.2	晴
8月24日	南	2.5	34.2	/	100.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3月31日	4月1日	7月29日	7月30日	8月23日	8月24日	
水彩笔	8000万支	26.7万支	20.9万支	21.2万支	20.8万支	21.9万支	20.8万支	21.9万支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7月29日	7月30日	8月23日	8月24日
冷却水箱	台	1	1	1	1	1	1	1	1
打包机	台	2	2	2	2	2	2	2	2
气压计	台	1	1	1	1	1	1	1	1
贮气筒	台	1	1	1	1	1	1	1	1
注塑机	台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破碎机	台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拌料机	台	4	4	4	4	4	4	4	4

自动装笔机	台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	---	----	----	----	----	----	----	----	----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3.31	第1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3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2021.04.01	第1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2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3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
	2021.07.30	第1次	浅黄微浑	/	/	/	/	/	/
		第2次	浅黄微浑	/	/	/	/	/	/
		第3次	浅黄微浑	/	/	/	/	/	/
		均值			/	/	/	/	/
	2021.07.31	第1次	浅黄微浑	/	/	/	/	/	/
		第2次	浅黄微浑	/	/	/	/	/	/

		次	浑						
		第3次	浅黄微浑	/	/	/	/	/	/
		均值		/	/	/	/	/	/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B级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注塑废气进口、排放口结果详见表7-5、7-6。

表7-5 注塑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1-08-23	第一次	非甲烷 总 烃	实测浓度mg/m³	2.51
					排放速率kg/h	1.08×10 ⁻²
			第二次		实测浓度mg/m³	2.45
					排放速率kg/h	1.07×10 ⁻²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³	2.75
					排放速率kg/h	1.17×10 ⁻²
		2021-08-24	第一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2.56
					排放速率kg/h	1.08×10 ⁻²
			第二次		实测浓度mg/m³	2.80
					排放速率kg/h	1.16×10 ⁻²
			第三次		实测浓度mg/m³	2.29
					排放速率kg/h	9.64×10 ⁻³

表7-6 注塑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1-08-2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²	—	/
		2021-08-2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60×10 ⁻³	—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05×10 ⁻³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30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03	0.342	0.360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79	0.361	0.322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0.380	0.416	达标
	最大值		0.398	0.380	0.416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1.30	1.15	1.34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7	1.05	1.49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40	1.49	1.40	达标
	最大值		1.40	1.49	1.49	达标
7月31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0.361	0.322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97	0.418	0.378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0.437	0.340	达标
	最大值		0.397	0.437	0.378	达标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0.95	0.77	0.61	达标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1.17	1.12	1.03	达标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30	1.16	1.00	达标
	最大值		1.30	1.16	1.03	达标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 1.0 , 非甲烷总烃 ≤ 4.0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进口、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标准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30日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12:48~12:49	58.5	是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12:53~12:54	57.9	是
7月31日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12:51~12:52	58.2	是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12:56~12:57	57.3	是
标准限值			60	西北侧、东南侧均和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北侧、东南侧均和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年排放废水66.4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 0.00332t/a，氨氮0.000332t/a，总氮0.0009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0.0005t/a，总氮0.001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注塑废气排放口 (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治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	1.06×10^{-2}	2400	0.02544
非甲烷总烃合计				0.02544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0.025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 0.08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进口、排放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标准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西南、东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北侧、东南侧均和其他企业相邻，故不检测。

8.4固废

塑料粒子包装袋经厂内收集后全部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墨粉废包装袋、废内衬塑料袋目前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时拟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已按相关要求设立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到硬化，符合防风防雨防泄露的要求，并建立了相关台账制度。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332t/a，氨氮：0.000332t/a，总氮：0.000996t/a，非甲烷总烃：0.02544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05t/a，总氮：0.001t/a，非甲烷总烃：0.08t/a。

总结论：

本项目为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31幢103号。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的环保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安全处理、处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建设单位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拟建工程的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设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要求。
- 3、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706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31幢10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2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支水彩笔		环评单位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2020〕0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CR2UN3R		验收时间		2021年3月31日~4月4日、7月30日-7月31日、8月23日-8月2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0.3	500	/	/	0.00332	0.005	/	0.00332	0.005	/	/		
	氨氮		/	1.73	35	/	/	0.000332	0.0005	/	0.000332	0.0005	/	/		
	总氮		/	3.95	70	/	/	0.000996	0.001	/	0.000996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2.01	60	/	/	0.02544	0.08	/	0.02544	0.0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环建〔2020〕085 号

关于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 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报告、由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的《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支水彩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编写单位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瓯江口文博产业园 31 幢 103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1946.75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拟建年产 8000 万支水彩笔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

水管网，至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四、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投料粉尘、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灌墨废气。加强对投料、破碎和灌墨车间管理；注塑废气收集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引高排放，排气高度不低于 25 米。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表 9 规定的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

五、运营期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2 类标准。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墨粉废及废内衬包装袋、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墨粉废及废内衬包装袋、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收集后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七、经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防护距离请相关部门落实；根据环评，可不开展土壤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和地下水评价工作。

八、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落实清洁生产相应措施。

九、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其配套的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须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负责。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30日

抄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H9J6F88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海生态环境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兰芬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水资源调查、评估、论证服务、防洪除涝技术服务、水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港口河海工程咨询服务、入河(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服务、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服务、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研究咨询服务、海洋开发与管理技术咨询、涉海规划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价格评估、涉海工程勘察、海洋水文调查、海域使用论证、海域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科研课题设计及治理、环境污染防治防治工程设计与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竣工环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3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海区蔡桥街道吹台广场2号楼1504室北首

登记机关

2019年2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3月31日	4月1日	7月29日	7月30日	8月23日	8月24日
水彩笔	8000万支	26.7万支	20.9万支	21.2万支	20.8万支	21.9万支	20.8万支	21.9万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3月31日	4月1日	7月29日	7月30日	8月23日	8月24日
冷却水箱	台	1	1	1	1	1	1	1	1
打包机	台	2	2	2	2	2	2	2	2
气压计	台	1	1	1	1	1	1	1	1
贮气筒	台	1	1	1	1	1	1	1	1
注塑机	台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破碎机	台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拌料机	台	4	4	4	4	4	4	4	4
自动装笔机	台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附件 4 设备及耗材量、产量等确认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对比增减量
1	冷却水箱	台	1	1	0
2	打包机	台	2	2	0
3	气压计	台	1	1	0
4	贮气筒	台	1	1	0
5	注塑机	台	12	12	0
6	破碎机	台	14	14	0
7	拌料机	台	4	4	0
8	自动装笔机	台	14	14	0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E塑料粒子	t/a	200	200
2	PP塑料粒子	t/a	400	400
3	色母粒	t/a	1	1
4	笔芯	万只/a	8000	8000
5	墨粉	t/a	1.8	1.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塑料粒子包装袋	注塑	固态	塑料编织袋	一般固废	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墨粉废包装袋、废内衬塑料袋HW12 900-299-12	墨水调配	固态	塑料、墨粉	危险固废	0.01t/a	暂不产生危险，如若产生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UV灯管HW29 900-023-29	废气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固废	30支/年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固废	1.8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果壳、饮料罐、塑料瓶等	一般固废	1.2t/a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水彩笔	8000万支/年	8000万支/年	8000万支/年

附件 5 检测报告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59) 无组织废气、生活废水总磷

MA
191112342520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55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1 幢 103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施秋玉

审核人
Inspected by 徐海霞

批准人
Approved by 曾愉乐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1-08-06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Email: zyjc@zynb.com.cn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30~2021-07-3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30~2021-08-03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1 幢 103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4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6#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生活废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1-07-30			2021-07-3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总磷 mg/L	3.19	3.38	3.25	3.89	4.06	3.82	≤8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30	第一次	0.303	1.30
			第二次	0.342	1.15
			第三次	0.360	1.34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79	1.17
			第二次	0.361	1.05
			第三次	0.322	1.49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98	1.40
			第二次	0.380	1.49
			第三次	0.416	1.40
O1#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31	第一次	0.340	0.95
			第二次	0.361	0.77
			第三次	0.322	0.61
O2#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97	1.17
			第二次	0.418	1.12
			第三次	0.378	1.03
O3#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59	1.30
			第二次	0.437	1.16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厂界下风向 3#	2021-07-31	第三次	0.340	1.00
标准限值				≤1.0	≤4.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时间	昼间噪声测量值 L _{eq} dB (A)
▲4#	厂界噪声 1#	2021-07-30	晴	2.6	12:48~12:49	58.5
▲5#	厂界噪声 2#				12:53~12:54	57.9
▲4#	厂界噪声 1#	2021-07-31	阴	2.4	12:51~12:52	58.2
▲5#	厂界噪声 2#				12:56~12:57	57.3
标准限值						≤60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30	第一次	100.2	33.7	2.6	南	晴
	第二次	100.1	34.2	2.5	南	
	第三次	100.2	33.6	2.2	南	
2021-07-31	第一次	100.2	33.1	2.4	南	阴
	第二次	100.1	34.3	2.3	南	
	第三次	100.2	33.4	2.7	南	

点位示意图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70) 有组织废气



191112342520

副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57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温州市米乐笔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
科技产业园 31 幢 103 号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Compiled by

徐海霞

审核人
Inspected by

施秋玉

批准人
Approved by

郑伟钊

报告日期

2021-09-01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8-23~2021-08-2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8-23~2021-08-25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雁云路 706 号温州文博科技产业园 31 幢 103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气袋法 HJ 732-20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		
备 注 Note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2019130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注塑废气进口	2021-08-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1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2.45
		2021-08-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07×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2.75
				排放速率 kg/h
				1.17×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2.56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2.8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2.29
				排放速率 kg/h
				9.64×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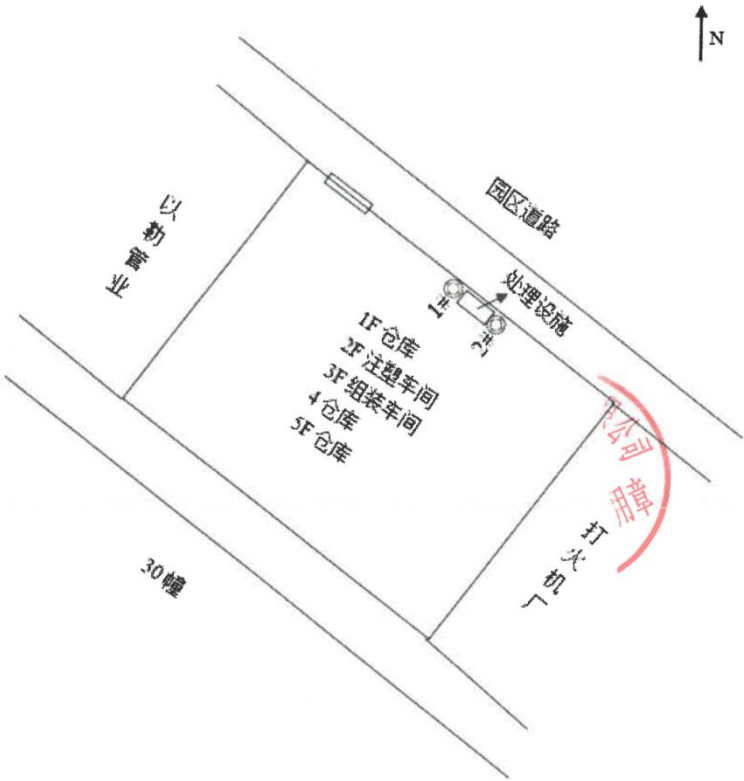
表 1-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20m)	2021-08-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排放速率 kg/h	9.30×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98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排放速率 kg/h	1.00×10 ⁻²
		2021-08-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实测浓度 mg/m ³	1.88
				排放速率 kg/h	9.60×10 ⁻³
				实测浓度 mg/m ³	1.72
				排放速率 kg/h	9.05×10 ⁻³

表 3、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³/h	静压 KPa	含湿量 %	温度 ℃
◎1#注塑废气 进口	2021-08-23	第一次	19.6	4299	-0.76	2.4	31
		第二次	19.9	4349	-0.77	2.4	32
		第三次	19.5	4248	-0.76	2.4	33
◎2#注塑废气 排放口（排气筒高 度 20m）		第一次	13.6	5255	0.01	2.5	36
		第二次	13.2	5118	0.02	2.5	35
		第三次	13.5	5200	0.02	2.5	37
◎1#注塑废气 进口	2021-08-24	第一次	19.3	4205	-0.75	2.3	33
		第二次	19.1	4144	-0.74	2.4	34
		第三次	19.4	4208	-0.78	2.4	34
◎2#注塑废气 排放口（排气筒高 度 20m）		第一次	13.7	5266	0.01	2.6	37
		第二次	13.4	5107	0.01	2.8	39
		第三次	13.8	5260	0.02	2.8	39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 2104150 号，同园区共用化粪池，生活废水数据共用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150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3.3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89	104	29.7	3.49	1.44	40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4	30.3	3.87	1.73	38
		第 3 次	无色、微浑	8.15	100	30.2	3.95	1.52	42
		均值		7.11-8.15	103	30.1	3.77	1.56	40
	2021.04.01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34	104	29.0	3.55	1.63	39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11	100	29.8	3.79	1.62	47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28	100	29.7	3.85	1.60	40
		均值		7.11-7.34	101	29.5	3.73	1.62	42